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联系人：龚工，联系电话：0752-5573017。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组织：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公司营业执照，需与环保研究咨询业务相关； （3）信用记录方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回避：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以下

序号	类别	建议
		简称“技术评估单位”），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技术评估单位出资单位的再出资单位、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均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在接受业主委托期限和自业主委托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作为技术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其他要求： （1）人员管理上，技术评估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成员等）不得在其他技术单位兼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人员配置需具备独立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能力。 （3）不允许将本次采购服务分包、转包、转委托、转让。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全年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宗数不少于70宗，工作主要分为专家技术会审、专家技术函审和技术审查等。若全年项目数未超过70宗，根据合同按实际宗数结算；若超过70宗，合同约定的总支付金额不变，但须完成超过70宗外的项目技术评估工作。 （2）能够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内容包括：①环评文件初审，分析需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确定评估要点；②项目选址、选线现场踏勘（会审），考察项目周围环境状况；③专家意见咨询，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专家参加的技术评审会或采取专家函审的方式对项目进行

序号	类别	建议
		评估；④根据环评文件和评审意见，确认修改完善情况，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3）每宗项目技术评估工作完成后，需收集汇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专家等服务评价资料。 （4）根据全年技术评估工作情况，编制技术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业主评审、验收。 2.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人员配置方面：需要配备专职的技术评估工作人员，不少于1个注册环评工程师（长期专职负责），不少于1个审核环评文件的环保工作人员（长期专职负责）；附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职称、社保证明（全职情况材料）。 （2）工作能力方面：工作人员需要有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服务的工作能力，能够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及相关技术规范内容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根据环评报告修改完善情况，出具评估意见，为项目业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时间为12个月，即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 2. 合同履行方式：通过现场会审、线下函审、技术审查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核。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序号	类别	建议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不超过 83 万元。 3. 计价标准：每宗专家会审项目费用不高于 2.00 万元，每宗专家函审项目费用不高于 1.2 万元，每宗技术审查项目不高于 0.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每宗项目完成情况由双方共同验收；服务期满后，最终完成情况及技术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由业主组织专家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技术评估导则要求，对项目技术评估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服务合同，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被项目业主拒收并要求限期返工整改的情况，或技术评估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会审、函审和技术审查的项目数量以具体工作需要为准，最终实际开展工作情况按评审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核算整体费用，但合同总价不超过 83 万元。在项目评审完成且符合项目业主验收要求（即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若合同执行期间按评审单价乘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核算的实际结算总金额少于合同总价的，项目业主按照实际结算总金额支付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若项目业主已付的合同金额

序号	类别	建议
		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结算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部分的合同金额退回项目业主；若合同执行期间按评审单价乘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核算的实际结算总金额等于或者超过合同总价的，项目业主仅需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期结算：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申请财政部门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2. 第二期款：2026 年 12 月 1 日前项目业主申请财政部门支付第二期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5%；若首付款金额已超过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技术评估完成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项目业主暂不支付本期合同金额，本期合同金额延至尾款一起结算支付。 3. 尾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评估服务的全部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按照实际结算总金额，并且双方书面确认结算总金额。若项目业主已付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双方书面确认结算总金额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部分的合同金额退回项目业主；若实际结算总金额等于或者超过合同总价的，项目业主需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剩余款项，但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83 万元；若实际结算总金额小于合同总价且实际结算总金额大于业主已付的合同金额的，项目业主需向财政部门申请按实际结算总金额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剩余款项。按照上述结算结果若项目业主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尾款的，在验收合格后及双方确认结算总金额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部门支付尾款。 申请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材料。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

序号	类别	建议
		主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具体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延期支付，项目业主不构成违约，项目业主也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11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瞒、弄虚作假、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经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转包、转委托或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回避管理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本合同项下项目业主已支付的款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于项目业主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全部返还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还应赔偿项目业主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委托第三方替代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评估的费用差额、诉讼费、律师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3. 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在约定时间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或服务标准达不到本合同或项目业主要求，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配备不符合项目业主服务需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另有约定违约责任除外），项目业主有权告知中选中介服

序号	类别	建议
		务机构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在项目业主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项目业主已支付的款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于项目业主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退还，项目业主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损失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还应赔偿项目业主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委托第三方替代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差额、诉讼费、律师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 4. 如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任何资料、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资料泄露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项目业主已支付的款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全部返还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还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委托第三方替代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评估的费用差额、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向其追究责任。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3】日内将项目业主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退回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由此对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

序号	类别	建议
		还应对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向其追究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业主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业主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服务项目的推进工作进行督促，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2. 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过错或重大失误或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认为配备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5】日内换人并重新配备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服务人员，且项目业主有权依法依约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及被替换人员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等。 3.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权利、义务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可要求项目业主按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按时足额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并受到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按照合同及项目业主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并督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保密要求。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转包、转委托或转让给第三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项目业主提供的所

序号	类别	建议
		有项目资料。 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资的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资单位的再出资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在接受项目业主委托期限和自项目业主委托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作为技术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资料及数据、评估意见、技术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项目业主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外提供或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项目业主引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项目业主所有，项目业主享有该等成果相关所有权利。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三 保密义务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知、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业主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环评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交的材料及披露的信息、评估过程及其相关资料、评估结果、评估意见以及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资料”）承

序号	类别	建议
		担保保密义务。 2. 除非得到项目业主的提前书面许可，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均不得将保密信息资料、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业主及环评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项目业主有关的任何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 3. 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